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公司”）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和晶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958,447 股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 36.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539,999,936.70 元，扣除承销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9,992,751.78 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62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 ZHANG JIEFU 等持有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增资子公司澳润信息用于在建的“无线业务新媒体云服务平台”和“下一代信息网络技术验证及产业试验平台”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ZHANG JIEFU等持有的澳润信息100%股权	10,560

支付上述交易的相关税费	1,200
增资澳润信息用于在建项目	15,2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7,000
合计	54,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与东方花旗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澳润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及东方花旗、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除“增资澳润信息用于在建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其他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尚有暂时闲置待后续逐步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133,444,188.58 元（包含利息），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余额 129,773,801.58 元，子公司澳润信息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内余额 3,670,387.00 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期 12 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435.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承诺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凌 峰

李杰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